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2009年第4季

4號刊

2009年第4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807元(澳門元,下同),較2008年同季上升1%;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為3,563元。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659元及631元,較2008年第4季增加7%及26%。

1.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8年 第4季	2009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09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09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788	1 807	<i>1.1</i>	2 659	<i>7.1</i>	631	<i>26.5</i>
中國內地	4 103	3 563	<i>-13.2</i>	5 010	<i>-6.9</i>	1 142	<i>29.9</i>
香港特區	1 167	1 212	<i>3.9</i>	1 743	<i>10.2</i>	512	<i>13.5</i>
台灣地區	1 421	1 606	<i>13.0</i>	3 053	<i>32.7</i>	320	<i>39.6</i>
日本	928	1 193	<i>28.5</i>	2 068	<i>5.3</i>	461	<i>6.9</i>
東南亞	1 699	1 814	<i>6.7</i>	2 462	<i>21.2</i>	607	<i>37.0</i>
歐洲	1 255	1 496	<i>19.2</i>	2 542	<i>25.1</i>	456	<i>19.2</i>
美洲	1 283	1 383	<i>7.8</i>	2 340	<i>22.0</i>	525	<i>16.5</i>
大洋洲	1 392	1 394	<i>0.1</i>	2 277	<i>7.6</i>	468	<i>16.1</i>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1,093元,較2008年第4季上升1%;其中住宿和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7%及34%。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14元,亦較2008年同季上升1%;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8%及22%。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9年第4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3%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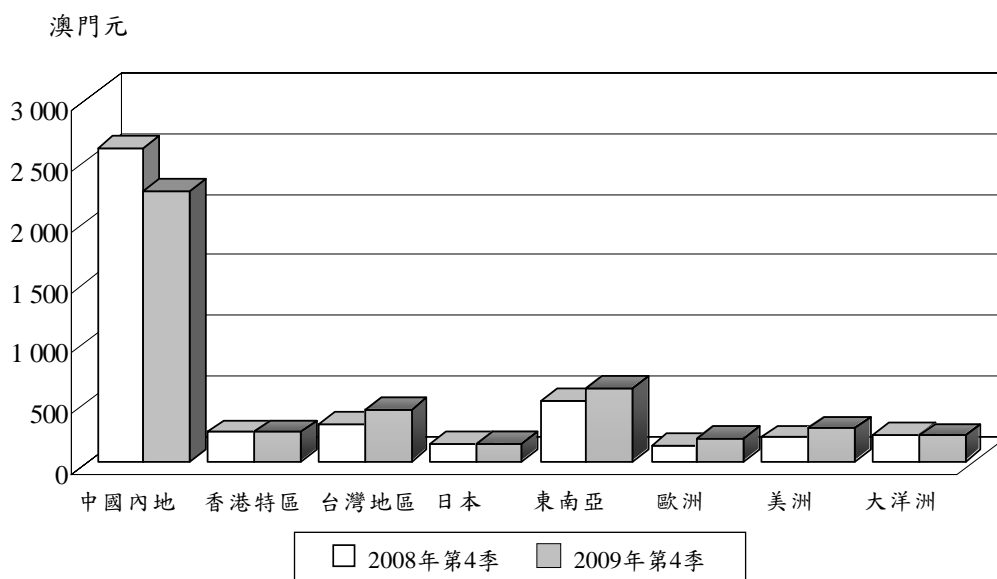
2. 旅客消費項目^a

消費項目	2008年 第4季	2009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788	1 807	1.1
非購物消費	1 082	1 093	1.0
住宿	510	512	0.5
飲食	374	368	-1.7
本地交通費	49	43	-12.9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3	130	5.8
娛樂及其他	26	40	52.6
購物消費	706	714	1.2
成衣	136	158	16.1
珠寶/手錶	104	116	11.3
手信	211	197	-6.5
化妝品/香水	71	71	-0.6
手提電話/電器	37	31	-15.5
鞋/手袋/錢包	86	88	3.0
其他	61	53	-13.1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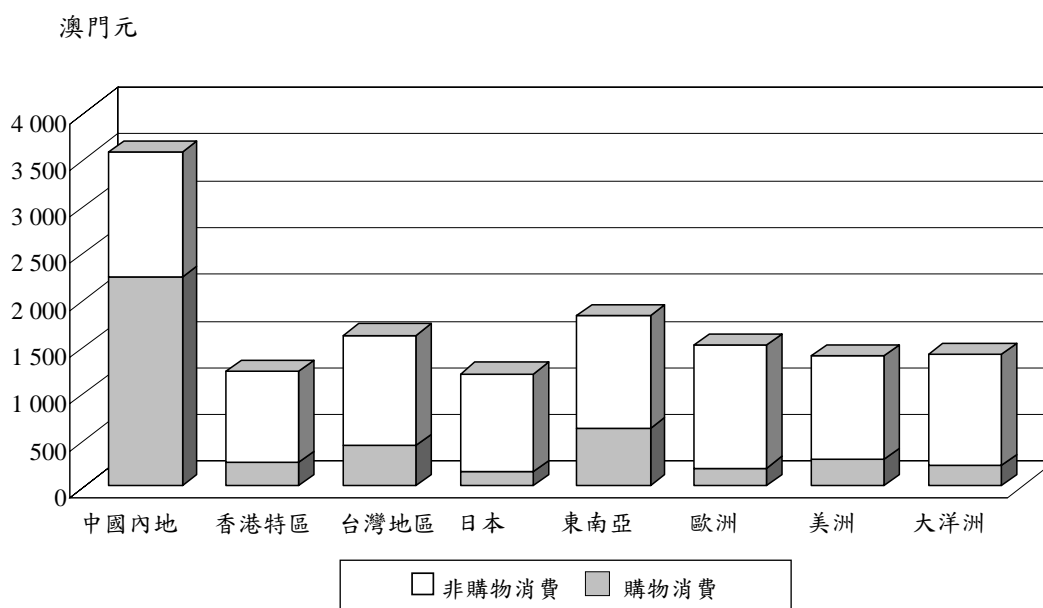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3%；而香港特區、台灣地區及東南亞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80%、74%及66%。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樣，其中購買成衣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23%，珠寶/手錶佔22%，手信佔14%，化妝品/香水及鞋/手袋/錢包各佔13%；而香港特區、台灣地區及東南亞旅客則偏向購買手信，香港特區旅客用於該項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66%，台灣地區及東南亞旅客的相關比重均為38%。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9年第4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679元，較2008年同季增加8%；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837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1日，與2008年第4季相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較2008年第4季同樣增加0.1日，分別為1.7日及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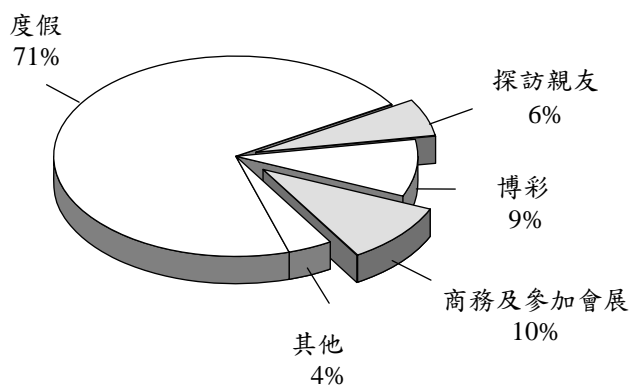
3.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8年第4季	2009年第4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6	1.7	+0.1
不過夜旅客	0.2	0.3	+0.1

旅客特徵

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1%，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0%，而以博彩及探訪親友為主的分別佔9%及6%。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19%，專業人員與文員分別佔16%及15%；另有21%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2009年第4季的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73%表示滿意；另外，有12%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81%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6%被訪旅客對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分別有81%及79%旅客表示滿意；而對公共交通與餐廳及食肆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9%及68%。

另一方面，有8%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4. 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81	13	2	4
酒店	81	16	2	1
餐廳及食肆	68	27	4	1
購物	79	18	2	1
公共交通	69	22	8	2
博彩場所	76	19	2	2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隨著2009年第4季調查樣本大幅增加，使留宿旅客與不過夜旅客的樣本比例改變，因此旅客消費數據與2008年同期比較有較大的變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

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8年 第4季	2009年 第4季	2008年 第4季	2009年 第4季	2008年 第4季	2009年 第4季
人均消費	51.3	24.1	76.0	39.6	11.8	7.8
非購物消費	16.5	9.0	21.9	13.7	3.3	2.2
購物消費	43.8	20.5	66.7	34.6	11.8	7.5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a：

指構成是次旅遊的主要目的。若沒有此目的，整個旅程將不會成行，又或旅程成行但旅客便不會到訪該地區。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a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